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2009〕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责任部门）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认定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本规定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人才激励和服务）

（一）按照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金融人才队伍的要求，对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出显著贡献的金融人才，市政府给予金融人才奖励。

（二）支持本市金融机构引进所需金融人才，市有关部门为金融人才办理本市户籍和居住证、社会保险接续等提供便利。

（三）市有关部门及主要金融集聚区所在区政府为金融人才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提供便利措施，搞好服务。

（四）本市主要金融集聚区所在区政府加大金融人才公寓建设力度，为金融机构引进的金融人才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五）建立金融人才培训基地。充分利用本市金融教育资源，积极为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经市政府批准，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的培训中心，可给予一定的扶持。

第四条（机构扶持）

（一）对外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改制成外资法人金融机构后注册或迁入本市的，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资金。

（二）除上述外资法人金融机构以外，在本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总部，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并在其开业或迁入5年内，对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资产质量、吸纳就业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成绩突出的给予相应的专项扶持资金。在本市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的持有营业执照的大型金融机构各类营运中心，可参照执行。

（三）对上述两类金融机构在开业或迁入5年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其房地产交易手续费减半征收，按契税应缴税额给予50%的地方贴费。

（四）对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发展环境有重要作用的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单位，经市政府批准，给予专项扶持政策。

第五条（创新奖励）

设立金融创新奖，鼓励在本市的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金融单位在金融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形式创新等方面开展金融创新。本市对优秀的金融创新项目给予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区域布局）

本市金融业发展的区域布局为，以陆家嘴金融城和外滩金融聚集带为核心，适当向邻近地区延伸和拓展，大力集聚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总部、国际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市中心城区重点吸引新兴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以及金融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张江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外高桥保税区、周浦中国电信信息产业园区、漕河泾高科技园区等区域重点吸引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和金融服务外包业；洋山保税港区积极发展离岸金融和航运金融。

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会同上述区域的有关区政府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区域发展的详细规划，促进本市金融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为金融机构建设用地提供服务。

第七条（行政服务）

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质量技监局和市交通港口局等部门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为金融机构办理有关登记、年检以及车辆购置等提供便捷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第八条（资金来源和管理）

本市设立的“上海金融发展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专项安排用于上述各项奖励、扶持等。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上海金融发展资金”的规范管理。市审计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上海金融发展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附则）

本市以往制定的有关政策意见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